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：浦江镇清美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生产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SW8440 连栋温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稻也香温室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